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6月8日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屬於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行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7月13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7,435,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行將按每股H股5.1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以及由銷售股東按此價格出售超額配售權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發出的函件，銷售股東須出售合共21,58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行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10%），並將該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7年7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7,435,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及
- (ii)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7月13日就超額配售權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行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7月13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7,43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行將按每股H股5.1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以及由銷售股東按此價格出售超額配售權股份。

轉換內資股

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7年3月7日就此發出的函件，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銷售股東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及由銷售股東出售該等H股(即21,585,000股H股，佔本行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行及銷售股東概不會就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內資股收取任何款項。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權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超額配售權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本

緊接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後，本行的股本如下：

	緊接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8,009,518,539	83.50%	7,987,933,539	81.44%
H股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 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 提呈的H股	143,900,000	1.5%	165,485,000	1.6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439,000,000</u>	<u>15%</u>	<u>1,654,850,000</u>	<u>16.87%</u>
總計	<u>9,592,418,539</u>	<u>100.0%</u>	<u>9,808,268,539</u>	<u>100.0%</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售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權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9百萬港元（不包括銷售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本行不會自銷售股東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7年7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7,435,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及
- (ii)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7月13日就超額配售權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

- (a) 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b) 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
- (c) 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香港，2017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吳慧強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恆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